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	600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383	0431-85954383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126.com	ccrq_zy609@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9,091,233.70	2,934,513,948.49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9,637,323.72	1,398,000,836.26	33.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748.48	24,301,678.06	63.43
营业收入	895,195,118.48	939,359,624.73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010.64	25,247,922.32	-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02,985.77	-7,960,061.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8	减少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7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7	278,400,000	33,600,000	无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15,150,000	15,150,000	质押 8,600,00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5,000,000	5,000,000	无
金俊	境内自然人	0.73	3,856,332		无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3,650,000	3,650,000	无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500,000	3,500,000	无
东海证券-中信-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500,000	3,500,000	无
林碧玲	境内自然人	0.48	2,546,700		无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2,000,000	2,000,000	无
宋朝辉	境内自然人	0.36	1,896,54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中信-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强化管理、善用资源、提升效益"的经营方针，以降低成本、控制风险为主导策略，在具体环节上，做到节能降耗、着眼未来、调整业务结构；同时注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致力于提升服务品质。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焦化业务的影响依然很大，焦化产业形势的持续走低，充抵了今年四月份燃气价格调整以及气量上升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量；燃气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外埠市场，客户发展及燃气销售势头良好，同时上游气源调价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也不能低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4.6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未完全解决公司的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在下半年，将力争实现年初确定的燃气增量目标，最低限度地减少焦化产业的带来的负面效应，并在安全供气、城市气源、环境保护、企业发展方面加大投入，实现本年度的经营目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5,195,118.48	939,359,624.73	-4.70
营业成本	772,088,282.28	800,657,406.04	-3.57
销售费用	101,629,546.03	81,732,716.26	24.34
管理费用	53,668,370.36	47,432,579.89	13.15
财务费用	10,804,077.44	8,946,270.42	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748.48	24,301,678.06	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96,202.19	-97,186,044.86	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23,051.66	42,716,866.41	482.96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7,620,761.28	147,677,163.33	74.45
其他应收款	54,149,456.73	19,504,878.83	177.62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370,000,000.00	-29.73
应付职工薪酬	31,696,423.23	18,829,945.23	68.33
应交税费	-10,941,421.92	-32,720,227.91	-66.56
其他应付款	31,569,417.97	125,074,048.87	-74.76
资本公积	563,414,677.18	174,503,200.36	222.87
少数股东权益	6,543,000.37	24,468,976.46	-73.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焦化产品销售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焦化产品销售量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区域拓展和固定资产增加使得相应的职工薪金和折旧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区域拓展使得相应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由于燃气业务量增加所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由于构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定向募集资金所致。

货币资金：主要为定向增发资金到位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支付延边丽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款所致。

短期借款：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由于应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是报告期末进项税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偿还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主要是由于定向增发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受让子公司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45%的股权所致。

2、其它

(1)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件《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9,79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3年3月6日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3月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止，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1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140,1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774,85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3,674,8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961.98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燃气	366,801,431.09	299,618,334.16	18.32	33.63	12.94	增加14.97个百分点
燃气安装	84,952,148.03	37,937,991.91	55.34	-44.81	-28.73	减少10.08个百分点
冶金焦炭	332,319,482.84	345,892,955.32	-4.08	-20.52	-15.10	减少6.64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96,088,074.98	78,192,938.77	18.62	15.83	17.50	减少1.16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644,733,558.29	-16.81
省外	244,253,070.94	52.56

(三)股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经销等	5,000.00	99,180,492.78	65,838,292.69	4,171,476.91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业	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民用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2,000.00	232,378,149.92	136,073,105.73	1,347,370.87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有机化工产品及建筑材料	3,000.00	112,659,903.05	34,662,623.09	-4,366,760.72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2,000.00	55,851,365.71	21,148,564.78	677,907.61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管道燃气生产供应、瓶装液化气生产供应等	3,500.00	87,479,273.22	31,530,721.58	-4,697,613.73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压力管道设计及咨询等	600	9,378,692.21	3,722,629.19	-5,600,970.25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等	300	3,793,765.99	877,301.99	131,028.06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3,000.00	68,099,508.54	25,998,691.34	-2,564,125.99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应用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供热服务、制冷服务、燃气具、空调、锅炉经销	3,000.00	28,470,215.95	28,470,215.95	-269,379.51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1,000.00	17,334,456.49	8,289,785.78	-802,649.72
吉林省永晟燃气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筑业	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网、管道的安装建设	2000	32,618,529.05	18,026,414.56	-588,061.61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2000	15,885,147.90	12,281,385.75	-1,718,614.25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销售，燃气运营服务，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汽车燃气改装，汽车加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利用项目开发、燃气直燃机经销项目	5000	55,355,553.75	28,900,613.16	-4,100,770.46
长春燃气（辉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用于天然气经营的项目筹建	3000	23,627,973.48	19,126,918.16	-1,873,081.84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供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7829.26	818,980,047.80	443,581,961.48	41,204,187.02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新建)	15,000.00	82.72%	486.76	12,407.43
长春市天然气外环高压环网	60,000.00	2.47%	1,106.84	1,479.53
超达北区建设项目	5,000.00	84.49%		4,224.54
长春-双阳次高压管线工程	2,574.12	76.93%	282.26	1,980.21
制气厂净化改造工程	1,400.00	45.54%		637.62
制气厂地面除尘站建设工程	3,500.00	95.25%		3,333.69
双阳区管网工程	4,368.54	75.39%	64.31	3,293.49
城西站-大岭镇中压管线工程	1,501.50	77.85%	205.45	1,168.96
范家屯配套管线建设工程	2,118.20	1.76%	37.20	37.20
合计	95,462.36	/	2,182.82	28,562.67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延边丽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长春燃气（辉春）有限公司，其中：长春燃气（辉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延边丽天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长春燃气（辉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100.00万元，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2年12月公司董事会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收香港中邦国际发展公司转让的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45%的股权，至6月末止，公司拥有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张志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3年8月21日9:00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会10人，公司董事何汉明先生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志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中期报告。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1,909.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5,963.73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89,519.51万元，每股净资产3.5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2.50万元，每股收益0.01元，净资产收益率0.28%。

公司2013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二、审议通过《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公司挥春分公司天然气场站工程预算调整事项：

同意着手建设挥春分公司天然气场站工程。工程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土地征地费用控制在1900万元以内，总投资在4400万元以内（含征地费用）。该项目包括LNG、CNG加气站和CNG减压站，达产后，日供应LNG20000立方米；CNA15000立方米。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办理好该项目资金筹措、经营方式、管理流程等诸项事宜。

四、审议通过《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3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辛宏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号）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8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1.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14.0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77.49万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17号《验资报告》，2013年3月6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63.37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869.70万元，余额7,647.7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制定发相应的《长春燃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001450100059773333。

2013年3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职责。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0,731.1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投资38,869.70万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资6,263.37万元，其中先期投入5,027.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1,235.7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3〕010230号《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7,634.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7,634.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7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6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46,177.49		38,869.70	1,235.7	38,869.70	0	100				无
合计	—	46,177.49		38,869.70	1,235.7	38,869.7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7,634.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7,647.79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63.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为1,235.7万元，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5,027.67万元。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睿科技	股票代码	6005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贵夫		
电话	025-57889698		
传真	025-52787018		
电子信箱	dmbgs@glaru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76,262,686.59	947,914,318.35	643,969,726.17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043,086.49	656,991,099.76	324,041,320.68	6.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3,381.71	5,465,011.13	-2,222,631.11	-388.08
营业收入	376,841,638.49	460,930,754.27	152,871,302.20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6,899.29	46,804,631.72	5,743,973.43	-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57,383.94	3,711,773.57	3,711,773.57	-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5.05	1.79	减少3.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0.07	-6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0.07	-63.89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27.39	35,209,690	30,167,631	无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8	25,289,932	25,289,932	无
宫龙	境内自然人	4.29	5,510,515	5,510,515	无
徐嫣婷	未知	2.59	3,328,170		无
南京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68	2,162,418		无
朱金妹	未知	1.68	2,155,940		无
杨招娣	未知	1.53	1,964,366		无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456,070		无
胡一帆	未知	1.05	1,351,800		无
吴家杰	未知	1.01	1,296,000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2009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4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6月24日完成资产交割，2013年7月8日更名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原则，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指标。具体合并范围说明详见"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芜湖国睿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置入资产本期实现净利润47,140,785.34元，比去年同期置入资产备考数据增加14.26%。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置入资产的净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1)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恩瑞特自2003年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掌握了多项关于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等方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系列化产品。恩瑞特以生产销售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产品为主营业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高端气象雷达及相关产品在国内气象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恩瑞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12,764.89元，净利润20,213,373.48元。

(2)芜湖国睿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国睿光伏主导产品为大功率脉冲电源，包括大功率高压脉冲调制器、大功率高频恒流充电机、小型化高压脉冲调制器、专用电源等产品。大功率脉冲电源主要为下游的粒子加速器配套，粒子加速器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安检、反恐、医疗设备、工业CT、工业无损探伤、辐照（食品保鲜、医用灭菌、现代农业）、污水处理、烟气净化、国防电子等相关行业。在大功率脉冲电源领域，国睿光伏相关产品已经成为行业认可的优质品牌。报告期内，国睿光伏实现营业收入34,934,129.35元，净利润12,248,974.09元。

(3)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6月成立，主要资产为本次重组注入的十四所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的相关资产。公司主要从事微波组件、变动磁场微波铁氧体器件及二次雷达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调试，其中微波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系统和通信系统中，变动磁场微波铁氧体器件用于国产军航和民航二次雷达集成产品。报告期内，国睿微波器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02,215.51元，净利润14,678,437.77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06,708,983.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33,886.05元（其中一季度为-9,045,624.69元），去年同期为5,743,973.43元，亏损主要原因受日用陶瓷内贸销售下降、人民币升值及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该部分业务已置出，对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3、最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06,899.29元。

4、置出资产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33,886.05元，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置出资产的损益由十四所所有或承担。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说明：

(1)高淳陶瓷所属子公司重组期间产生的亏损随着子公司股权的置出，重组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直接由接受方（十四所）编制合并报表，即由十四所承担；

(2)高淳陶瓷本部的资产及负债是以净资产的形式交割给高陶实业，其重组期间为累计盈利，相应的增加净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净资产的交割直接转给高陶实业，高陶实业的股权一并转给十四所，由十四所合并报表；

(3)拟注入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其重组期间为累计盈利，相应的增加净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净资产的交割直接转给公司；

(4)上述过渡期间损益交割，追溯调整增加股东权益为656,991,099.76元；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减少股东权益为-367,884,503.32元，最终增加股东权益304,452,866.12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6,841,638.49	460,930,754.27	-18.24
营业成本	248,421,350.56	304,545,301.01	-18.42
销售费用	25,398,642.18	25,660,175.48	-1.02
管理费用	68,755,037.54	69,991,076.00	-1.77
财务费用	7,559,613.14	8,305,519.91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3,381.71	5,465,011.13	-38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6,392.19	3,287,576.87	-6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7,708.86	-53,610,650.87	363.95
研发支出	15,036,992.44	15,078,903.09	-0.2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置出业务及置入业务的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为负数，主要受置出业务购置资产983万及置入业务资产购置863万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变动为：重组完成后，微波器件公司收到十四所支付的反映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对十四所"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应的货币资金1.72亿元

2、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已从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置入资产）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7,140,785.3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26%；置出资产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30,033,886.05元，最终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7,106,899.29元。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年4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十四所发行12,228,090股股份、向国睿集团发行25,289,932股股份、向宫龙发行5,510,515股股份、向张敏发行1,130,362股股份、向杨程发行282,5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3年6月2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毕，交易各方签署了《拟注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和《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3号），截止至2013年6月24日，高淳陶瓷已收到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441,489元，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股份合计44,441,489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441,48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530,783元。

2013年6月26日，高淳陶瓷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的44,44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工业	372,288,235.83	245,066,968.39	34.17	-12.67	-13.11	增加0.33个百分点
(2)商业	2,272,808.86	1,765,945.56	22.30	-8.37	-5.07	减少2.70个百分点
(3)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减少33.54个百分点
(4)服务业	1,077,998.30	939,000.37	12.